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總說明

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及為因應實際殯葬管理，並綜整檢討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爰擬具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死亡，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修正後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本次修正溯及自該日施行，以符法制(增訂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 三、回饋當地里民各項殯葬設施使用優惠措施，應比照減免對象予以場數(節數、件數)等數量或使用日數之限制，避免重複多次(日)租用，造成設施不敷使用，排擠其他民眾使用權益。(修正「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規範事項第13點、「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各項次備註欄位、「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規範事項第9點)
- 四、明示經核准使用公墓後應予埋葬之規範期限。(修正「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規範事項第7點)
- 五、酌修文字。(修正「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規範事項第10點)
- 六、增訂個人殘肢火化之收費規範。(修正「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規範事項第12點)
- 七、因無煙豎靈區推廣成效業已提升，故調整刪除備註第2點「停靈七日內免費」規定，以維持有煙與無煙豎靈區收費公平性，其餘調整點次。(修正「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項次4豎靈區)
- 八、遺體如因案情需要無法立即殮葬，經參酌其他直轄市相關規定，修訂依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冷藏及接屍車(僅限檢警通知派車)費用，以減輕家屬經濟負擔。(修正「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規範事項第6點)
- 九、增訂無名(主)屍體冷藏及接屍車費用之規範。(增訂「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規範事項第7點)
- 十、新增新北里、新南里、三仙里、忠政里、埤寮里等5里里民免收新營福園各項設施使用規費(原僅新營區護鎮里免收規費)。(修正「臺南市公立殯

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回饋事項第2點)

- 十一、配合本市安定區納骨堂神主牌樓新建工程完工，考量該建物設置、擴充及整體營運成本，爰增訂安定區公所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增訂「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安定區公所「安定區神主牌位堂」收費規定)
- 十二、將「神主牌位」明確納入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減收、免收及逾期未存放之退費規定，並明示經核准使用後應予安置存放之規範期限、特殊情況得再展延之規定。(修正「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規範事項第6點、第8點)
- 十三、配合本市永康區第一公墓納骨塔辦理增設3、5、6樓神主牌位工程，考量該神主牌位建置、擴充及營運成本，爰增訂永康區神主牌位3、5、6樓收費標準。(增訂「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永康區公所「第一公墓納骨堂」神主牌位三、五、六樓收費規定)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費用：</p> <p>一、本市市民骨灰（骸）存放於他區（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回本區（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減收三成費用。</p> <p>二、本府<u>及其他政府機關</u>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u>使用火化場、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或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u>，依管理機關指定之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u>免予收費</u>。</p> <p>三、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三日</p>	<p>第五條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費用：</p> <p>一、本市市民骨灰（骸）存放於他區（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回本區（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減收三成費用。</p> <p>二、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u>減收四成費用</u>。<u>但</u>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u>減收五成費用</u>。</p> <p>三、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三日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p> <p>四、配合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p>	<p>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爰修訂本市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免費規定。</p>

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

四、配合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自行起掘骨灰（骸），且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減收八成費用。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五、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或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管理機關指定之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六、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無免予收費之情形，低收入戶減

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自行起掘骨灰（骸），且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減收八成費用。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五、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或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管理機關指定之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六、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無免予收費之情形，減收八成收費。

七、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免予收費。

八、依法捐贈屍體器官或遺體，免予收費。但使用公

收八成費用，中低收入戶減收四成費用。

七、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免予收費。

八、依法捐贈屍體器官或遺體，免予收費。但使用公墓營葬屍體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九、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使用解剖室，免予收費。

十、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殮葬無人認領屍體，免予收費。

十一、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予收費。

十二、本市軍公教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因公致死，免予收費。

符合前項及附表回

墓營葬屍體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九、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使用解剖室，免予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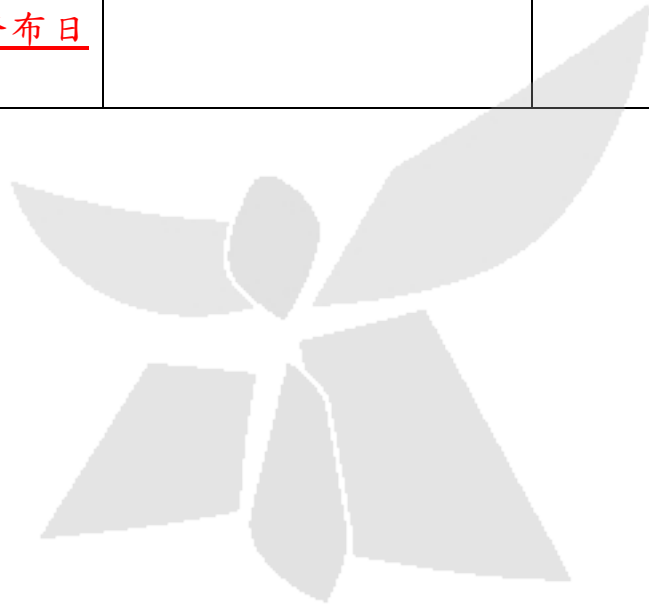
十、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殮葬無人認領屍體，免予收費。

十一、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予收費。

十二、本市軍公教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因公致死，免予收費。

符合前項及附表回饋事項二種以上之減免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p>饋事項二種以上之減免規定者，應擇一申請。</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發布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將修正後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本次修正溯及自該日施行，以符法制。</p>



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公墓收費類型	單位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
示範公墓 公園化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
一般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
	雙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萬五千
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	座	八千
骨灰植存、 樹葬	—	位	三千
許可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埋葬、起掘等。 2. 墓基、骨灰植存及樹葬使用費均含許可證明。 3. 由私立殯葬設施或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者，比照收費。 4.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管公墓適用範圍係原六區（即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及受理本市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等申請，而本市其他區之公墓由各該區公所管理。 2. 示範（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3.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本市公墓土葬。但骨灰植存、伊斯蘭公墓專區不在此限。 4. 外縣市民眾申請使用伊斯蘭公墓專區，加倍收費。 5. 取消及變更使用骨灰植存或樹葬之日期者，至遲應於申請使用日之前一日提出申請，始得辦理退費或改期。 6. 一般公墓單棺逾八平方公尺，每逾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不論單棺或雙棺面積均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p>7. <u>申請</u>使用公墓者，<u>於繳費後</u>逾期未使用，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p> <p>8. 本市各區使用中公墓資訊請上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查詢 (https://mort.tainan.gov.tw/)。</p>
回饋事項	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減收八成。



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公墓收費類型	單位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
示範公墓 公園化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
一般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
	雙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萬五千
墳墓廢棄物 清除保證金	—	座	八千
骨灰植存、 樹葬	—	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埋葬、起掘等。 2. 墓基、骨灰植存及樹葬使用費均含許可證明。 3. 由私立殯葬設施或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者，比照收費。 4.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管公墓適用範圍係原六區(即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及受理本市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等申請，而本市其他區之公墓由各該區公所管理。 2. 示範(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3.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本市公墓土葬。但骨灰植存、伊斯蘭公墓專區不在此限。 4. 外縣市民眾申請使用伊斯蘭公墓專區，加倍收費。 5. 取消及變更使用骨灰植存或樹葬之日期者，至遲應於申請使用日之前一日提出申請，始得辦理退費或改期。 6. 一般公墓單棺逾八平方公尺，每逾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不論單棺或雙棺面積均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7. <u>經核准使用公墓者，應於許可證核發日起三個月內埋葬。倘逾</u>		

	<p>期未使用者，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p> <p>8. 本市各區使用中公墓資訊請上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查詢 (https://mort.tainan.gov.tw/)。</p>
回饋事項	<p>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減收八成。</p>

附表修正說明

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有關公立公墓之使用、管理規定，民眾經核准使用公墓應於規範期限(三個月)內埋葬，爰於規範事項內明示相關期限，以資明確。



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市市民 收費金額	外縣市民眾 收費金額
火化處理費	具	一	六千	一萬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三千	五千
暫寄骨灰罐 (含神主牌)	罐(個)/ 日	一	三百	三百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三百	三百
庫錢爐	紙錢金額	一億以下	一千	一千五百
		超過一億至二億	二千	二千五百
		超過二億至三億	二千五百	三千
		超過三億至六億	三千	三千五百
		超過六億	每三億加收五百(未滿三億仍以三億計收)	
許可證明補發	份	一	五十	五十
規範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寄骨灰罐採日計費，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當日領回者不計費。暫寄超過三十日，經通知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代為入塔處理，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無主骨骸及死胎、殘肢應裝入薄板木製容器（長、寬、高一百五十×五十×三十公分以下）始得火化，有主骨骸按具計費；無主骨骸以一只木製容器為一具標準計費。 棺柩須於申請火化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到場，逾時視同放棄，應由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排序，不得異議。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者，同時申請骨灰再處理免收費用。 無名骨灰(骸)於檢警偵查期間，寄存於火化場免予收費。 大體(不論為完整大體或僅為殘肢)供本市教學醫院解剖教學研究使用者，其火化處理比照本市市民收費計收。 取消及變更使用火化或庫錢爐之日期者，至遲應於申請使用日之前一日提出申請，始得辦理退費或改期。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火化權益，配合南區、新營福園及柳營祿園殯葬專區間跨區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三千元。 			

	<p>9. 庫錢爐焚燒以紙錢金額「億」為單位區分收費級距，各級距收費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收，逾申請時間進場且無法排入當天時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p>10. 骨骸火化處理，以有主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為限，應裝入木製或紙製容器（長、寬、高六十×四十×四十公分以下）不得油漆及放置陪葬物，始得火化，一只容器限裝一具骨骸，並以一具為標準計費。</p> <p>11. 火化處理費、骨骸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檢骨裝罐作業費用；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可證費用。</p> <p><u>12.</u>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十五日內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p>
回饋事項	<p>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上者，除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免收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外，其他各里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減收百分之五十。</p> <p>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p> <p>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p> <p>4.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里)民回饋事項權益，配合至本市其他殯葬專區火化者，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p>

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市市民 收費金額	外縣市民眾 收費金額
火化處理費	具	一	六千	一萬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三千	五千
暫寄骨灰罐 (含神主牌)	罐(個)/ 日	一	三百	三百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三百	三百
庫錢爐	紙錢金額	一億以下	一千	一千五百
		超過一億至二億	二千	二千五百
		超過二億至三億	二千五百	三千
		超過三億至六億	三千	三千五百
		超過六億	每三億加收五百(未滿三億仍以三億計收)	
許可證明補發	份	一	五十	五十
規範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寄骨灰罐採日計費，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當日領回者不計費。暫寄超過三十日，經通知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代為入塔處理，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無主骨骸及死胎、殘肢應裝入薄板木製容器（長、寬、高一百五十×五十×三十公分以下）始得火化，有主骨骸按具計費；無主骨骸以一只木製容器為一具標準計費。 棺柩須於申請火化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到場，逾時視同放棄，應由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排序，不得異議。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者，同時申請骨灰再處理免收費用。 無名骨灰(骸)於檢警偵查期間，寄存於火化場免予收費。 大體(不論為完整大體或僅為殘肢)供本市教學醫院解剖教學研究使用者，其火化處理比照本市市民收費計收。 取消及變更使用火化或庫錢爐之日期者，至遲應於申請使用日之前一日提出申請，始得辦理退費或改期。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火化權益，配合南區、新營福園及柳營祿園殯葬專區間跨區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三千元。 			

	<p>9. 庫錢爐焚燒以紙錢金額「億」為單位區分收費級距，各級距收費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收，逾申請時間進場且無法排入當天時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p>10. 骨骸火化處理，以有主之骨骸罐或起掘之骨骸為限，應裝入木製或紙製容器（長、寬、高六十×四十×四十公分以下）不得油漆及放置陪葬物，始得火化，一只容器限裝一具骨骸，並以一具為標準計費。</p> <p>11. 火化處理費、骨骸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檢骨裝罐作業費用；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可證費用。</p> <p><u>12. 個人殘肢火化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其收費比照火化處理費減半收費，並依規範事項第2點盛裝。</u></p> <p><u>13.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十五日內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u></p>
回饋事項	<p>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上者，除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免收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外，其他各里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減收百分之五十。</p> <p>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p> <p>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p> <p>4.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里）民回饋事項權益，配合至本市其他殯葬專區火化者，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p>

附表修正說明

1. 規範事項第10點文字誤繕修正。
2. 現行法規僅限火化遺體，未針對個人截肢後的殘肢作出規範，基於對民眾身體自主權與個體生命尊嚴的考量，本次修法將個人殘肢納入規範，體現對身體完整性與個體尊嚴的重視，使每位民眾的肢體無論全身或部分皆能依照適當程序妥善安置，並依需求進行火化服務，滿足民眾對殯葬服務的全面需

求，爰於規範事項第12點，定明「個人殘肢火化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其收費比照火化處理費減半收費，…」，兼顧公平及合理性，減輕家屬經濟負擔。

3. 原規範事項第12點調整為第13點，回饋當地里民各項殯葬設施使用優惠措施，應比照減免對象予以使用日數之限制，避免排擠其他民眾使用權益，爰修正增加「及回饋事項」等文字。



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1	接屍車	具/ 次	一	一千五百	1. 收費金額以二十公里為基準，超過二十公里，每超過一公里加收五十元，未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費。 2. 符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2	停屍間	次	一	五百	1. 停屍以不逾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遺體有腐敗之虞者，不得停屍。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3	遺體冷藏室	日	一	三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 2. 冷藏超過三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三十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4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	1. 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每日收費二百元。 <u>2. 使用無煙豎靈區停靈七日內免費，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每日收費二百元。</u> 3. <u>停靈</u> 超過十二日者，就其超過日數，每日收費四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屍袋	件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件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6	殮儀室	次	一	一千	1. 含洗身、化妝、著裝、入殮之使用。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7	洗身化妝著裝室	具/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一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逾時每小時以二百五十元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8	洗屍台車	台/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9	停柩室	日	一	五百	1. 停柩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移守靈室末日不予計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10	入殮(助念)室	大間	節	一	六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一間停放二柩，每日以「停柩室」標準收費；一間停放一柩，每日以「守靈室」(大間)標準收費。 3. 大間為入殮室4號，其餘為小間。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一	三百	
11	入殮(助念)室冷氣費	大間	節	一	三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一百五十	
12	守靈室	特大間	日	一	一千八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大間		一千四百	<p>但始日及末日以半日計費。</p> <p>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p> <p>3. 特大間守靈室：南區景行廳內守靈室(和平堂)59、60號；大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6至25、36至42、51至53號及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中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至15、26至35、43至50、54至58號、新營福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及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小間守靈室：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2至13號。</p> <p>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p> <p>5. 守靈室以面積區分： (1)特大間：超過20坪。 (2)大間：超過14坪至20坪以下。 (3)中間：超過5坪至14坪以下。 (4)小間：5坪以下。</p>	
		中間		九百		
		小間		六百		
13	守靈室冷氣費	特大間	日	一	八百	<p>1. 冷氣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p> <p>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冷氣者，以半日計費。</p> <p>3. 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冷氣費比照小間收費。</p>
		大間			五百	
		中間			四百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小間			三百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4	禮廳	場	一	上午場	下午場	<p>1. 南區殯儀館甲、乙級禮廳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分上、下午場標準收費，上午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下午場自十三時至十六時止，換場時間均為二小時；丁級禮廳每場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換場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分二至三個場次收費，並且為配合民眾擇時需求，區分二個時段如下：</p> <p>(1)A 時段：七時至九時三十分(第一場)、十一時至十三時三十分(第二場)及十五時至十七時三十分(第三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恩廳、懷慈廳、懷悌廳、景德廳)。</p> <p>(2)B 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第一場)及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五時(第二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親廳、懷澤廳、景福廳)。</p> <p>2.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禮廳時段：七時至十時(第一場)及十一時至十四時(第二場)；換場時間一小時。</p> <p>3. 柳營祿園殯葬專區禮廳時段：</p> <p>(1)景行廳、至孝廳及懷恩廳：七時至十時(第一場)及十一時至十四時(第二場)；換場時間一小時。</p> <p>(2)景仰廳、至德廳及懷親廳：八</p>		
				甲級	一萬		五千	
				乙級	六千		三千	
				丙級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四千		二千	
				丁級 (南區A 時段)	三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丁級 (南區B 時段)	三千		一千五百	
丁級 (新營、 柳營、 鹽水)	三千	一千五百						
戊級	二千	一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p>時至十一時（第一場）及十三時至十六時（第二場）；換場時間二小時。</p> <p>4. 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禮廳時段：八時至十一時（第一場）及十三時至十六時（第二場）；換場時間二小時。</p> <p>5. 各級禮廳逾一場時間者就超過部分改按小時計費，但以無接續使用者為限，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p> <p>(1) 南區殯儀館甲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三千五百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七百元。</p> <p>(2) 南區殯儀館乙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二千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元。</p> <p>(3) 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丙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p> <p>(4) 南區殯儀館丁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丁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p> <p>(5) 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戊級禮廳第一場逾時</p>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p>每小時加收八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四百元。</p> <p>6.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以十日為限，每日以上午場標準並以三場計費。</p> <p>7. 場地佈置時間：各級禮廳佈置於使用日前一日十一時至二十一時前完成者免收費，逾時佈置或申請於十一時提前佈置者，其提前部份皆應依使用場次覈實收費，但提前佈置最多以三日為限。</p> <p>8. 甲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景行廳。乙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明德廳、至德廳、崇德廳、光德廳。丙級禮廳：新營福園殯儀館景福廳、崇善廳、景德廳、景行廳、永生堂；柳營祿園殯儀館景仰廳、景行廳；鹽水壽園殯儀館景行廳、景福廳、景德廳。</p> <p>9. 南區殯儀館乙級(明德、至德、崇德及光德廳)未整修完成前以原價收費(上午場:四千元/下午場:二千元)。</p> <p>10.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p>
15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場	一	三千五百		<p>1. 每場依各級禮廳規定時間為限，逾一場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p> <p>(1) 甲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p> <p>(2) 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七百</p>
		乙級			二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丙級		一千二百	元。 (3)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丁級		八百	(4)丁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三百五十元。
		戊級		六百	(5)戊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二百五十元。 2. 僅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比照丁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及景行廳內鄰近之兩臺落地式冷氣，比照丙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冷氣費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16	法事區	大間	節	五百	1. 每節以四小時為限，時段：八時至十二時(第一場)及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二場)，上午場結束後有接續使用者，應於十二時三十分前清場完畢。逾時使用者以小時計，不滿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加收費用大間二百元、小間一百元。
		小間	一	三百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7	電子輓額	則	一	十	本項收費不列入減免範圍。
規範事項	<p>1. 因應民俗時節或重大災害等特殊情形，得調整殯殮設備使用用途；不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時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使用權。</p> <p>2.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南區、新營、柳營等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p> <p>3. 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申請後如不使用，致該時段閒置未使用者，不予退費。</p>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4. 各級禮廳自使用申請翌日起算，三日內辦理取消者，退還全額費用；逾三日辦理取消者，退還百分之九十費用。				
	5.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6. 遺體因案情需要無法立即殮葬，冷凍時間逾一個月，經檢警機關出具證明，以一個月計收。				
回饋事項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南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南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護鎮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新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新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士林里、中埕里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柳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柳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4.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橋南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鹽水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鹽水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1	接屍車	具/ 次	一	一千五百	1. 收費金額以二十公里為基準，超過二十公里，每超過一公里加收五十元，未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費。 2. 符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減免條件及回饋事項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2	停屍間	次	一	五百	1. 停屍以不逾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遺體有腐敗之虞者，不得停屍。 2.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3	遺體冷藏室	日	一	三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 2. 冷藏超過三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三十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4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	1. 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每日收費二百元。 2. 超過十二日者，就其超過日數，每日收費四百元。 3.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屍袋	件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條件及回饋事項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件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6	殮儀室	次	一	一千	1. 含洗身、化妝、著裝、入殮之使用。 2.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7	洗身化妝著裝室	具/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一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逾時每小時以二百五十元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8	洗屍台車	台/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9	停柩室	日	一	五百	1. 停柩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移守靈室末日不予計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10	入殮(助念)室	大間	節	一	六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一間停放二柩，每日以「停柩室」標準收費；一間停放一柩，每日以「守靈室」(大間)標準收費。 3. 大間為入殮室4號，其餘為小間。 4.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一	三百	
11	入殮(助念)室冷氣費	大間	節	一	三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一百五十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12	守靈室	特大間	日	一	一千八百	<p>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始日及末日以半日計費。</p> <p>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p> <p>3. 特大間守靈室：南區景行廳內守靈室(和平堂)59、60號；大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6至25、36至42、51至53號及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中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至15、26至35、43至50、54至58號、新營福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及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小間守靈室：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2至13號。</p> <p>4.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p> <p>5. 守靈室以面積區分： (1)特大間：超過20坪。 (2)大間：超過14坪至20坪以下。 (3)中間：超過5坪至14坪以下。 (4)小間：5坪以下。</p>
		大間			一千四百	
		中間			九百	
		小間			六百	
13	守靈室冷氣費	特大間	日	一	八百	<p>1. 冷氣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p> <p>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冷氣者，以半日計費。</p> <p>3. 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冷氣費比照小間收費。</p>
		大間			五百	
		中間			四百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小間			三百	4.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4	禮廳	場	一	上午場	下午場	1. 南區殯儀館甲、乙級禮廳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分上、下午場標準收費，上午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下午場自十三時至十六時止，換場時間均為二小時；丁級禮廳每場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換場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分二至三個場次收費，並且為配合民眾擇時需求，區分二個時段如下： (1)A 時段：七時至九時三十分(第一場)、十一時至十三時三十分(第二場)及十五時至十七時三十分(第三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恩廳、懷慈廳、懷悌廳、景德廳)。 (2)B 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第一場)及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五時(第二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親廳、懷澤廳、景福廳)。 2.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禮廳時段：七時至十時(第一場)及十一時至十四時(第二場)；換場時間一小時。 3. 柳營祿園殯葬專區禮廳時段： (1)景行廳、至孝廳及懷恩廳：七時至十時(第一場)及十一時至十四時(第二場)；換場時間一小時。 (2)景仰廳、至德廳及懷親廳：八		
				甲級	一萬		五千	
				乙級	六千		三千	
				丙級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四千		二千	
				丁級(南區A時段)	三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丁級(南區B時段)	三千		一千五百	
丁級(新營、柳營、鹽水)	三千	一千五百						
戊級	二千	一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p>時至十一時（第一場）及十三時至十六時（第二場）；換場時間二小時。</p> <p>4. 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禮廳時段：八時至十一時（第一場）及十三時至十六時（第二場）；換場時間二小時。</p> <p>5. 各級禮廳逾一場時間者就超過部分改按小時計費，但以無接續使用者為限，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p> <p>(1) 南區殯儀館甲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三千五百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七百元。</p> <p>(2) 南區殯儀館乙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二千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元。</p> <p>(3) 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丙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p> <p>(4) 南區殯儀館丁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丁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p> <p>(5) 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戊級禮廳第一場逾時</p>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p>每小時加收八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四百元。</p> <p>6.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以十日為限，每日以上午場標準並以三場計費。</p> <p>7. 場地佈置時間：各級禮廳佈置於使用日前一日十一時至二十一時前完成者免收費，逾時佈置或申請於十一時提前佈置者，其提前部份皆應依使用場次覈實收費，但提前佈置最多以三日為限。</p> <p>8. 甲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景行廳。乙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明德廳、至德廳、崇德廳、光德廳。丙級禮廳：新營福園殯儀館景福廳、崇善廳、景德廳、景行廳、永生堂；柳營祿園殯儀館景仰廳、景行廳；鹽水壽園殯儀館景行廳、景福廳、景德廳。</p> <p>9. 南區殯儀館乙級(明德、至德、崇德及光德廳)未整修完成前以原價收費(上午場:四千元/下午場:二千元)。</p> <p>10.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p>
15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場	一	三千五百		<p>1. 每場依各級禮廳規定時間為限，逾一場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p> <p>(1) 甲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p> <p>(2) 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七百</p>
		乙級			二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丙級		一千二百	元。 (3)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4)丁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三百五十元。 (5)戊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二百五十元。 2. 僅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比照丁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及景行廳內鄰近之兩臺落地式冷氣，比照丙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冷氣費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丁級		八百		
		戊級		六百		
16	法事區	大間	節	一	五百	1. 每節以四小時為限，時段：八時至十二時(第一場)及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二場)，上午場結束後有接續使用者，應於十二時三十分前清場完畢。逾時使用者以小時計，不滿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加收費用大間二百元、小間一百元。 2.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三百	
17	電子輓額	則	一	十	本項收費不列入減免及回饋事項範圍。	
規範事項	1. 因應民俗時節或重大災害等特殊情形，得調整殯殮設備使用用途；不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時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使用權。 2.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南區、新營、柳營等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3. 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申請後如不使用，致該時段閒置未使用者，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不予退費。				
	4. 各級禮廳自使用申請翌日起算，三日內辦理取消者，退還全額費用；逾三日辦理取消者，退還百分之九十費用。				
	5.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6. 遺體因案情需要無法立即殮葬，經檢察官出具證明， <u>依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冷藏及接屍車(僅限檢警通知派車)費用；冷藏時間逾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u>				
	7. <u>無名(主)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其冷藏及接屍車費用之計算，依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但有特殊原因者，得以政府機關通知家屬認領之公文書所載通知日為起算日。</u>				
回饋事項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南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南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護鎮里、 <u>新北里、新南里、三仙里、忠政里、埤寮里</u> 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新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新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士林里、中埕里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柳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柳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4.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橋南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鹽水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鹽水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附表修正說明

- 回饋當地里民各項殯葬設施使用優惠措施，應比照減免對象以一次為限予以場數(節數、件數)等數量或使用日數之限制，避免重複多次(日)租用，造成設施不敷使用，排擠其他民眾使用權益，爰修正各項備註(各項次備註欄增加「及回饋事項」等文字)。
- 為推廣民眾使用無煙豎靈區，原收費標準規定無煙豎靈區停靈七日內免費。因無煙豎靈區使用率已明顯提升，推廣成效顯著。為維持有煙與無煙豎靈區

收費公平性，並提升管理效能，爰刪除項次4豎靈區—備註第2點「使用無煙豎靈區停靈七日內免費，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每日收費二百元。」規定，備註3另酌予刪除「停靈」二字，其餘調整點次。

3. 因案情需要而延遲殮葬的遺體，經常需長期冰存或往返各殯儀館相驗解剖，致家屬需負擔高額冷藏或接屍車費用，基於公務機關互助原則及減輕家屬經濟壓力之立場，爰修正規範事項第6點，將費用起算基準調整為自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冷藏及接屍車費用，以減少家屬負擔，同時提升遺體處理過程的合理性與公正性，進一步強化民眾對司法程序的信賴。
4. 無名(主)屍體於公告認領期間因長期冷藏所衍生的費用，若依現行規定要求家屬自遺體開始冷藏日起計算，恐導致家屬承擔過高費用，進而影響認領意願，甚至可能造成遺體無法妥善處理的情況，為減輕家屬經濟負擔，爰增訂規範事項第7點規定，改為自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較符合實務需求與人道考量。此外，考量實務上存在部分特殊情況，增訂彈性條款，明定在特殊原因下，得以政府機關通知家屬認領之公文書所載通知日為費用起算日，減輕家屬負擔，並提升遺體妥善處理率，促進殯葬管理效能與服務品質之提升，達成社會公益之目標。
5. 有鑑於殯葬設施多為周遭居民帶來負面外部性，並比照本市南區標準(回饋事項第1點)，第2點新增新北里、新南里、三仙里、忠政里、埤寮里等5里之使用規費減免。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南區 崇孝塔	骨灰櫃	地下室	不分層	四千	
			一	不分層	一萬一千	
			二	不分層	八千	
			三	不分層	七千	
			四	不分層	六千	
			五	不分層	五千	
			六	不分層	四千	
			七	不分層	三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安南區第 一示範公 墓納骨塔	骨灰櫃	一 孝一	一、十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本 區青草里、 城西里四個 月以上之里 民，使用費 免收。
				二、三、七、 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 孝二、四	一、十、十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 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 孝三	一、十、十一、 十二	二萬五千	
				二、三、七、 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二 仁一	一、十	二萬三千	
				二、三、七、 八、九	二萬八千	
				富、五、六	三萬三千	
			二 仁二第 一、二 六、七 排	一、二、三	二萬五千	
				富、五、六、 七	三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二 仁二第 三富、五 排	六、七、八、 九	二萬五千		
				一、二、三、 富、五	三萬		
			三 愛一、三	一、十	二萬一千		
				二、三、七、 八、九	二萬六千		
				富、五、六	三萬一千		
			五 信一、三	一、十	一萬九千		
				二、三、七、 八、九	二萬四千		
				富、五、六	二萬九千		
			地上層 忠一、三	一、二、三	一萬		
				富、五、六、 七	一萬五千		
			雙人骨 灰櫃	二 仁三	一、十		四萬
					二、三、七、 八、九		四萬五千
					富、五、六		五萬
			神主牌 位				一萬二千
神主牌			三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新營福園 殯葬專區 孝思堂	骨灰櫃	二 三 四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為設籍 新營區四個 月以上之區 民，申請使 用本專區骨 灰（骸）存 放設施者， 免收使用火 化場火化處 理費及暫寄 骨灰罐（含	
				二、三、七、 八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雙人骨 灰櫃	二 三 四	一、九	四萬		
				二、三、七、 八	五萬		
				四、五、六	七萬		
		骨骸櫃	四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三	五萬五千	神主牌位) 費。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新營福 園殯葬 專區永 生堂	骨灰櫃	一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為設籍 新營區四個 月以上之區 民，申請使 用本專區骨 灰(骸)存 放設施者， 免收使用火 化場火化處 理費及暫寄 骨灰罐(含 神主牌位) 費。
				二、三、七、 八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雙人骨 灰櫃	一	一、九	四萬	
				二、三、七、 八	五萬	
				四、五、六	七萬	
		骨骸櫃	一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柳營祿 園殯葬 專區納 骨堂	骨灰櫃	地下室	
二、三、七	一萬八千					
四、五、六	二萬三千					
一	一				二萬八千	
	二、三、七				三萬三千	
	四、五、六				三萬八千	
二	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				三萬	
	四、五、六				三萬五千	
三	一			二萬		
	二、三、七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雙人骨 灰櫃	二			一	四萬	
				二、三、七	五萬	
	三			四、五、六	六萬	
		一	三萬五千			
			二、三、七	四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四、五、六	五萬五千	
		骨骸櫃	地下室 一		四萬	
						四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臺南市 殯葬管理 所	鹽水壽 園殯葬 專區納 骨堂	骨灰櫃	一	一、十、十一	二萬八千	亡者設籍鹽 水區橋南里 四個月以上 之里民，使 用費減收二 分之一。
				二、三、八、 九	三萬三千	
				五、六、七	三萬八千	
			二	一、八	二萬三千	
				二、三	二萬八千	
				五、六、七	三萬三千	
			三	一、九	一萬八千	
				二、三、八	二萬三千	
				五、六、七	二萬八千	
		雙人骨 灰櫃	二	一、八	四萬	
				二、三	五萬	
				五、六、七	六萬	
			三	一、九	三萬五千	
				二、三、八	四萬五千	
				五、六、七	五萬五千	
		骨骸櫃	一	一、五	四萬	
				三	四萬五千	
				二	五萬	
				神主牌位		
後壁區 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二	一、二、九、 十	二萬	亡者設籍本 區嘉苳里四 個月以上之 里民(含墳 墓起掘之骨 骸)，使用 費減收二分
				三、四、五、 六、七、八	三萬	
		雙人骨 灰櫃	二	一、二、九、 十	四萬	
				三、四、五、	六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六、七、八		之一。
		骨骸櫃	三	一、四	三萬	
				二、三	四萬	
		神主牌位	不分層別		一萬	
下營區公所	蓮華園	骨灰櫃	地下樓	一、九、十	二萬五千	
				二、八	二萬九千	
				三、五	三萬三千	
				六、七	三萬七千	
			一	一、九	二萬九千	
				二、八	三萬三千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二	一、九	二萬九千	
				二、八	三萬三千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三	一、九	二萬九千	
				二、八	三萬三千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五	一、九、十	二萬五千	
				二、八	二萬九千	
				三、五	三萬三千	
				六、七	三萬七千	
		骨骸櫃	地下室	一、五	五萬三千	
				二	六萬一千	
				三	六萬九千	
		神主牌位	全區	一、二	一萬一千	
				三、五	一萬	
				六、七	九千	
八、九	八千					
麻豆區	生命紀	骨灰櫃	一	一、二、九、	四萬	亡者曾設籍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公所	念館		特區 6.7排	十、十一		本區港尾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不含神主牌)減收二萬元。
				三、五、六、七、八	六萬	
			一 其他區 排	一、二、九、十、十一	三萬	
				三、五、六、七、八	四萬	
			二樓 不分區排	第一、十層	二萬	
				第二、九層	三萬	
				第三、五、六、七、八層	四萬	
			四 福區	一	四萬	
				二、三	六萬	
			四 祿區	一、十	三萬	
				二、九	四萬	
				三、五、六、七、八	六萬	
			四 其他區 排	一、十	二萬	
				二、九	三萬	
				三、五、六、七、八	四萬	
		雙人骨 灰櫃	一 仁區	一、二、九、十、十一	五萬五千	
				三、五、六、七、八	七萬五千	
			二樓 不分區 排	第一、十層	三萬五千	
				第二、九層	五萬五千	
				第三、五、六、七、八層	七萬五千	
			四 富區	一	三萬五千	
				二、七	五萬五千	
		三、五、六		七萬五千		
		神主牌			一萬二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位				
麻豆區公所	港尾里示範公墓納骨堂	骨灰櫃	一中前後排	不分層別	二萬	亡者曾設籍本區港尾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免收。
			二C區	一、二、七、八	二萬五千	
				三、五、六	三萬	
			二D區	一、二、八、九	二萬	
		三、五、六、七		二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二B區	一、二、七、八	三萬五千	
				三、五、六	四萬	
		骨骸櫃	一中前後排	不分層別	二萬	
			一其他區排	不分層別	一萬五千	
				二A區	一、三	
				二	三萬五千	
		將軍區公所	將軍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六千	
三	不分層別				二萬二千	
四	不分層別				一萬六千	
	最上層及最下				一萬二千	
五	不分層別			二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不分層別	四萬四千	
	三			不分層別	三萬六千	
骨骸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六千	
	三			不分層別	二萬二千	
	四			不分層別	一萬六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五	不分層別	二萬		
		神主牌位			九千		
七股區公所	七股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三萬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二萬八千		
				一、二、八、九	二萬二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二萬五千		
				一、二、八、九	二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六萬		
				一、二、八、九	五萬		
			二	三、四、五、六、七	五萬五千		
				一、二、八、九	四萬五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五萬		
				一、二、八、九	四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白河區公所	群賢塔	骨灰櫃	A、B C、V W、X 塔		一、四
二、三	七萬七千						
五	四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六、七	三萬八千	<p>每座七層(第一至七層名稱為福、祿、壽、喜、金、玉、堂)，每層八個櫃位，除A、B、C、V、W、X等六座塔可單櫃販售外，其餘十八座塔不單櫃販售。</p> <p>2. 群賢塔使用費折扣標準：(1)購買整座減收五分之一。(2)購買單層折扣如下：祿、壽層不減收；福、喜層減收十分之一；金層減收五分之一；玉、堂層減收十分之三。</p> <p>3. 亡者曾設籍本區四個月以上區民，使用費減二十分之一。</p> <p>4. 亡者設籍本</p>
			D、U 塔	一、四	九萬	
				二、三	十二萬	
				五	七萬	
				六、七	五萬五千	
			E、F S、T 塔	一、四	十一萬	
				二、三	十四萬	
				五	八萬	
				六、七	六萬	
			G、H Q、R 塔	一、四	十三萬	
				二、三	十五萬	
				五	十一萬	
				六、七	六萬五千	
			I、J O、P 塔	一、四	十四萬	
				二、三	十七萬	
				五	十二萬	
				六、七	八萬	
			K、L M、N 塔	一、四	十五萬	
				二、三	十八萬	
				五	十三萬	
				六、七	十一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區內角、馬稠後里滿四個月以上里民，使用費減十分之一。	
白河區公所	賢德寶塔	骨灰櫃	一	一、二、十、十一	二萬五千	<p>1. 亡者曾設籍本區四個月以上區民，使用骨灰櫃、雙人骨灰櫃、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減收五千元；貴賓區使用費減收一萬元。</p> <p>2. 亡者設籍本區內角里、馬稠後里四個月以上里民，使用費再減收二千元(不含神主牌位使用費)。</p> <p>3. 於九十八年以後由懷遠堂遷移至賢德寶塔櫃位者，使用費減收十分之一。</p> <p>4. 符合第三點減收規定，</p>	
				三、八、九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二、三	一、二、十、十一	二萬		
				三、八、九	二萬五千		
				五、六、七	三萬		
			尊賢(貴賓區)	一、十	六萬五千		
				二、九	十萬五千		
				三、八	十一萬五千		
				五、六、七	十二萬五千		
			尊德(貴賓區)	一、十	五萬五千		
				二、九	八萬五千		
				三、八	九萬五千		
				五、六、七	十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一	一、二、十、十一		四萬五千
					三、八、九		五萬五千
		五、六、七			六萬五千		
		二、三		一、二、十、十一	三萬五千		
				三、八、九	四萬五千		
				五、六、七	五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骨骸櫃	二、三	一、五	五萬五千	如再符合第一點或第二點減收者，先依第一點或第二點減收後再依第三點減收(不含神主牌位及貴賓區使用費)。	
				二、三	六萬五千		
		神主牌位	二、三	一	不分層別		一萬五千
				二、三	不分層別		一萬三千
白河區公所	懷遠堂	骨骸櫃	地下樓	不選位(依指定排序使用)	九千		
				選位	一萬六千		
			一	不選位(依指定排序使用)	一萬二千		
				選位	二萬二千		
			二	不選位(依指定排序使用)	一萬		
				選位	一萬八千		
六甲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	一、二	二萬五千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三萬		
			一孝六區	一、九	二萬		
				二、三、七、八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一忠六區	一、八	二萬五千		
				二、三、七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二仁區	一、二	二萬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二萬五千		
				二愛區	一、二		一萬五千
					三、四、五、		二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六、七、八、九		
		雙人骨灰櫃	二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六萬	
				四、五、六	八萬	
		骨骸櫃	一	一、四	四萬	
				二、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二	不分層別	一萬	
官田區公所	角秀山生命紀念館	骨灰櫃	一	一、二	一萬六千	
				其他層	二萬六千	
		雙人骨灰櫃	一、二	一、二	二萬六千	
				其他層	四萬六千	
		家族櫃(四個)	一	不分層別	八萬六千	
神主牌位	一	不分層別	一萬			
官田區公所	第一公墓納骨牌樓	骨灰櫃		不分層別	五千	
		骨骸櫃		不分層別	一萬	
大內區公所	大內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一、九、十	二萬五千	
				二、三、八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二	一、九、十	二萬三千	
				二、三、八	二萬七千	
				五、六、七	三萬二千	
			三	一、九、十	二萬二千	
				二、三、八	二萬五千	
				五、六、七	三萬	
			三(中區緊鄰菩薩神位內側)	一、九、十	三萬二千	
		二、三、八		三萬五千		
		五、六、七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以該樓層單人櫃收費雙倍計費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骨骸櫃	三	一、五	四萬五千		
				二、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一	不分層別	一萬二千		
善化區公所	善化區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櫃	一、二、三	一、二、八	二萬八千	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減收八成。	
				三、四、五、六、七	三萬八千		
		雙人骨灰櫃	一、二、三	一、二、八	五萬三千		
				三、四、五、六、七	六萬三千		
		骨骸櫃	一、二、三	一	五萬三千		
				二、三	六萬三千		
神主牌位			一萬				
新市區公所	孝思堂	骨灰櫃	地下室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三千	亡者設籍本區大社里、潭頂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三分之一。	
				其他層	一萬八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其他層	三萬三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五千五百		
				其他層	三萬五百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四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		
				其他層	一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三千
					其他層		五萬八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八千		
				其他層	五萬三千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三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層			
				其他層	四萬八千		
		骨骸櫃	地下室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三千		
				其他層	四萬八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八千		
				其他層	四萬三千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三千		
				其他層	三萬八千		
			四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八千		
				其他層	四萬三千		
			骨灰櫃 (蓮花座)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
					其他層		三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蓮花座)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一千		
				其他層	五萬六千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六千		
				其他層	五萬一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新市區公所	懷恩塔	骨灰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其他層	二萬三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五千五百		
	其他層				二萬五百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三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骨骸櫃	一	其他層	一萬八千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三千	
			二	其他層	三萬八千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三	其他層	三萬三千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安定區公所	安定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三萬五千	
				一、二、八、九、十	二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三萬	
				一、二、八、九、十	二萬	
			三	三、四、五、六、七	二萬五千	
				一、二、八、九、十	一萬五千	
			四	三、四、五、六、七	二萬	
				一、二、八、九、十、骨骸櫃頂層	一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七萬
					一、二、八、九、十層	五萬
				二	三、四、五、六、七	六萬
					一、二、八、九、十	四萬
		三		三、四、五、六、七	五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一、二、八、九、十	三萬	
		骨骸櫃	四	不分層別	三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二		一萬五千	
西港區公所	西港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三萬	亡者設籍本區劉厝里、竹林里四個月以上，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二萬八千	
				一、二、八、九	二萬二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二萬五千	
				一、二、八、九	二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五萬五千	
				一、二、八、九	四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五萬	
				一、二、八、九	四萬	
		三	三、四、五、六、七	四萬五千		
			一、二、八、九	三萬五千		
			神主牌位			
永康區公所	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櫃	三	一、二、三、八、九、十、十一	一萬五千	
				四、五、六、七	一萬七千五百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四、五、六	一、二、三、八、九、十、十一	八千	
				四、五、六、七	一萬五百	
		骨骸櫃	地下樓	不選位(各區依指定排序使用)	二萬	
				選位	二萬二千五百	
		神主牌位	一	二萬		
			二	一萬		
祭儀室	1. 場地使用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2. 符合本標準免收者以使用一小時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一百			
玉井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二、三、五	一、九、十	二萬	
				二、三、八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十一	二萬	
		骨骸櫃	五	一	四萬五千	
				二、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一	觀音區、菩提區	一萬二千			
南化區公所	思親堂	骨灰櫃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六千	亡者設籍本區北寮里4個月以上之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其他層	二萬二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其他層	一萬八千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其他層	一萬八千	
		骨骸櫃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其他層	三萬二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雙人骨灰櫃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六千	
				其他層	四萬二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其他層	三萬四千	
		家族式骨灰(骸)櫃	二樓		九十萬	
		骨灰櫃(佛區)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其他層	三萬二千	
		雙人骨灰櫃(佛區)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六千	
				其他層	六萬二千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六千	
				其他層	六萬二千	
		神主牌位			一萬	
南化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亡者設籍本區南化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其他層	一萬八千	
		骨骸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其他層	三萬二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懷澤廳	1. 場地使用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以當日中午十二時為基準。	五百		
		懷親(恩)廳	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三百		
山上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三	一至六	二萬五千	
				七至十	二萬	
		骨骸櫃	一、	一至三	三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二、三	四	二萬三千	
新化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	不分層別	二萬八千	1. 亡者設籍本區那拔里、羊林里、礁坑里4個月以上之里民，限使用三樓並依指定次序者，費用三千元；自行選樓層者，費用減收一千元。 2. 申請使用骨灰(骸)櫃位或已進塔安置者，神主牌位使用費減收五千元。
			二	不分層別	二萬三千	
			三	其他層	一萬八千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六千	
		雙人骨灰櫃	一	不分層別	四萬三千	
			二	不分層別	三萬八千	
		骨骸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三千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八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仁德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三	
骨骸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	
	二			不分層別	二萬五千	
神主牌位(祖先牌位室)					一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使用費免收。
歸仁區公所	歸仁區納骨堂	骨灰櫃 (佛堂區)	一、二	一、十一	四萬	亡者設籍於本區沙崙里4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二、十	五萬	
				三、九	六萬	
				五、八	八萬	
				六、七	十萬	
		骨灰櫃 (一般區)	一、二、三、五、六	一、二、十、十一	二萬	
				三、九	二萬五千	
				五、八	四萬	
				六、七	五萬	
		雙人骨灰櫃	一、二、三	一、二、十、十一	三萬	
				三、九	三萬七千五百	
				五、八	六萬	
				六、七	七萬五千	
		骨骸櫃	五、六	一、五	三萬	
				二	四萬	
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一、二	一、二、三、五、六	二萬			
		七、八、九、十、十一	一萬五千			
基督教禮拜堂	1. 場地及冷氣使用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一百		
基督教禮拜堂冷氣費	2. 符合本標準免收者以使用一小時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一百		
關廟區公所	第一納骨堂	骨灰櫃 (單門)	一		二萬	
			二		一萬五千	
			三		一萬	
		骨灰櫃	一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三、七	三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雙門)		四、五、六	三萬五千	
			二	一、二、八、九	二萬	
				三、七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三	一、二、八、九	一萬五千	
				三、七	二萬	
				四、五、六	二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	第一、二、三層	一萬二千	
				第五、六、七層	一萬一千	
				第八、九、十層	一萬	
	骨灰(骸)換櫃費			未入櫃	三千	
				已入櫃	五千	
	神主牌換位費			未入位	一千	
				已入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骸)、神主牌位進(退)塔及換櫃位等。 2. 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使用費及換櫃位費均含許可證明。 3.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6. 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為限。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p>7. 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p> <p>8.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倘逾期未存放者，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p> <p>9.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p>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南區 崇孝塔	骨灰櫃	地下室	不分層	四千	
			一	不分層	一萬一千	
			二	不分層	八千	
			三	不分層	七千	
			四	不分層	六千	
			五	不分層	五千	
			六	不分層	四千	
			七	不分層	三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安南區第 一示範公 墓納骨塔	骨灰櫃	一 孝一	一、十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本 區青草里、 城西里四個 月以上之里 民，使用費 免收。
				二、三、七、八、 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 孝二、四	一、十、十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 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 孝三	一、十、十一、十 二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 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二 仁一	一、十	二萬三千	
				二、三、七、八、 九	二萬八千	
				富、五、六	三萬三千	
			二 仁二第 一、二、 六、七	一、二、三	二萬五千	
				富、五、六、七	三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排			
			二 仁二第	六、七、八、九	二萬五千	
			三、 富、五 排	一、二、三、富、 五	三萬	
			三 愛一、三	一、十	二萬一千	
				二、三、七、八、 九	二萬六千	
				富、五、六	三萬一千	
			五 信一、三	一、十	一萬九千	
				二、三、七、八、 九	二萬四千	
				富、五、六	二萬九千	
			地上層 忠一、三	一、二、三	一萬	
				富、五、六、七	一萬五千	
			雙人骨 灰櫃	一、十	四萬	
				二、三、七、八、 九	四萬五千	
				富、五、六	五萬	
神主牌 位		一萬二千				
神主牌		三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新營福 園殯葬 專區孝 思堂	骨灰櫃	二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為設籍 新營區四個 月以上之區 民，申請使 用本專區骨 灰（骸）存 放設施者， 免收使用火
			三	二、三、七、八	三萬	
			四	四、五、六	四萬	
		雙人骨 灰櫃	二	一、九	四萬	
			三	二、三、七、八	五萬	
			四	四、五、六	七萬	
		骨骸櫃	四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三	五萬五千	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永生堂	骨灰櫃	一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為設籍新營區四個月以上之區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二、三、七、八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五萬				
				四、五、六	七萬				
		骨骸櫃	一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柳營祿園殯葬專區納骨堂	骨灰櫃	地下室		一	一萬三千	亡者為設籍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四個月以上之區(里)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二、三、七	一萬八千	
							四、五、六	二萬三千	
一	一				二萬八千				
	二、三、七				三萬三千				
	四、五、六				三萬八千				
二	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				三萬				
	四、五、六				三萬五千				
三	一			二萬					
	二、三、七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一	四萬				
				二、三、七	五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三	四、五、六	六萬	費。			
				一	三萬五千				
				二、三、七	四萬五千				
				四、五、六	五萬五千				
		骨骸櫃	地下室		四萬				
			一		四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鹽水壽 園殯葬 專區納 骨堂	骨灰櫃	一	一、十、十一	二萬八千	亡者設籍鹽 水區橋南里 四個月以上 之里民，使 用費減收二 分之一。			
				二、三、八、九	三萬三千				
				五、六、七	三萬八千				
			二	一、八	二萬三千				
				二、三	二萬八千				
				五、六、七	三萬三千				
			三	一、九	一萬八千				
				二、三、八	二萬三千				
				五、六、七	二萬八千				
		雙人骨 灰櫃	二	一、八	四萬				
				二、三	五萬				
				五、六、七	六萬				
			三	一、九	三萬五千				
				二、三、八	四萬五千				
				五、六、七	五萬五千				
		骨骸櫃	一	一、五	四萬				
				三	四萬五千				
				二	五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後壁區 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二		一、二、九、十	二萬	亡者設籍本 區嘉苓里四 個月以上之
							三、四、五、 六、七、八	三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雙人骨灰櫃	二	一、二、九、十	四萬	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三、四、五、六、七、八	六萬		
		骨骸櫃	三	一、四	三萬		
				二、三	四萬		
神主牌位	不分層別			一萬			
下營區公所	蓮華園	骨灰櫃	地下樓	一、九、十	二萬五千		
				二、八	二萬九千		
				三、五	三萬三千		
				六、七	三萬七千		
			一	一、九	二萬九千		
				二、八	三萬三千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二	一、九	二萬九千		
				二、八	三萬三千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三	一、九	二萬九千		
				二、八	三萬三千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五	一、九、十	二萬五千		
				二、八	二萬九千		
				三、五	三萬三千		
				六、七	三萬七千		
			骨骸櫃	地下室	一、五		五萬三千
					二		六萬一千
					三		六萬九千
			神主牌	全區	一、二		一萬一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位		三、五	一萬	
				六、七	九千	
				八、九	八千	
麻豆區公所	生命紀念館	骨灰櫃	一 特區 6.7排	一、二、九、十、十一	四萬	亡者曾設籍本區港尾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不含神主牌)減收二萬元。
				三、五、六、七、八	六萬	
			一 其他區 排	一、二、九、十、十一	三萬	
				三、五、六、七、八	四萬	
			二樓 不分區排	第一、十層	二萬	
				第二、九層	三萬	
				第三、五、六、七、八層	四萬	
			四 福區	一	四萬	
				二、三	六萬	
			四 祿區	一、十	三萬	
				二、九	四萬	
				三、五、六、七、八	六萬	
			四 其他區 排	一、十	二萬	
				二、九	三萬	
		三、五、六、七、八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仁區	一、二、九、十、十一	五萬五千	
				三、五、六、七、八	七萬五千	
			二樓 不分區	第一、十層	三萬五千	
				第二、九層	五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排	第三、五、六、七、八層	七萬五千		
			四富區	一	三萬五千		
				二、七	五萬五千		
				三、五、六	七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麻豆區公所	港尾里示範公墓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中前後排	不分層別	二萬	亡者曾設籍本區港尾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免收。	
			二 C區	一、二、七、八	二萬五千		
				三、五、六	三萬		
			二 D區	一、二、八、九	二萬		
				三、五、六、七	二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二 B區	一、二、七、八		三萬五千
		三、五、六			四萬		
		骨骸櫃	一 中前後排	不分層別	二萬		
			一 其他區排	不分層別	一萬五千		
				二 A區	一、三		三萬
					二		三萬五千
			將軍區公所	將軍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六千	
三	不分層別	二萬二千					
四	不分層別	一萬六千					
	最上層及最下	一萬二千					
五	不分層別	二萬					
雙人骨	二	不分層別	四萬四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灰櫃	三	不分層別	三萬六千	者，免予收費。未按指定樓層者，應補足其差額。
		骨骸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六千	
			三	不分層別	二萬二千	
			四	不分層別	一萬六千	
			五	不分層別	二萬	
		神主牌位			九千	
七股區公所	七股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三萬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二萬八千	
				一、二、八、九	二萬二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二萬五千	
				一、二、八、九	二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六萬	
				一、二、八、九	五萬	
			二	三、四、五、六、七	五萬五千	
				一、二、八、九	四萬五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五萬	
				一、二、八、九	四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白河區公所	群賢塔	骨灰櫃	A、B C、V	
二、三	七萬七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W、X 塔	五	四萬五千	英文字母依序命名)，每座七層（第一至七層名稱為福、祿、壽、喜、金、玉、堂），每層八個櫃位，除A、B、C、V、W、X等六座塔可單櫃販售外，其餘十八座塔不單櫃販售。 2. 群賢塔使用費折扣標準：(1)購買整座減收五分之一。(2)購買單層折扣如下：祿、壽層不減收；福、喜層減收十分之一；金層減收五分之一；玉、堂層減收十分
				六、七	三萬八千	
			D、U 塔	一、四	九萬	
				二、三	十二萬	
				五	七萬	
				六、七	五萬五千	
			E、F S、T 塔	一、四	十一萬	
				二、三	十四萬	
				五	八萬	
				六、七	六萬	
			G、H Q、R 塔	一、四	十三萬	
				二、三	十五萬	
				五	十一萬	
				六、七	六萬五千	
			I、J O、P 塔	一、四	十四萬	
				二、三	十七萬	
				五	十二萬	
				六、七	八萬	
			K、L M、N 塔	一、四	十五萬	
				二、三	十八萬	
				五	十三萬	
				六、七	十一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p>之三。</p> <p>3. 亡者曾設籍本區四個月以上區民，使用費減二十分之一。</p> <p>4. 亡者設籍本區內角、馬稠後里滿四個月以上里民，使用費減十分之一。</p>
白河區公所	賢德寶塔	骨灰櫃	一	一、二、十、十一	二萬五千	<p>1. 亡者曾設籍本區四個月以上區民，使用骨灰櫃、雙人骨灰櫃、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減收五千元；貴賓區使用費減收一萬元。</p> <p>2. 亡者設籍本區內角里、馬稠後里四個月以上里民，使用費再減收二千</p>
				三、八、九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二、三	一、二、十、十一	二萬	
				三、八、九	二萬五千	
				五、六、七	三萬	
			尊賢 (貴賓區)	一、十	六萬五千	
				二、九	十萬五千	
				三、八	十一萬五千	
				五、六、七	十二萬五千	
			尊德 (貴賓區)	一、十	五萬五千	
				二、九	八萬五千	
				三、八	九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雙人骨灰櫃	一	五、六、七	十萬五千	元(不含神主牌位使用費)。 3. 於九十八年以後由懷遠堂遷移至賢德寶塔櫃位者，使用費減收十分之一。 4. 符合第三點減收規定，如再符合第一點或第二點減收者，先依第一點或第二點減收後再依第三點減收(不含神主牌位及貴賓區使用費)。		
				一、二、十、十一	四萬五千			
				三、八、九	五萬五千			
				五、六、七	六萬五千			
			二、三	一、二、十、十一	三萬五千			
				三、八、九	四萬五千			
		骨骸櫃	二、三	一、五	五萬五千			
				二、三	六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	不分層別	一萬五千			
			二、三	不分層別	一萬三千			
		白河區公所	懷遠堂	骨骸櫃	地下樓		不選位(依指定排序使用)	九千
							選位	一萬六千
一	不選位(依指定排序使用)				一萬二千			
	選位				二萬二千			
二	不選位(依指定排序使用)				一萬			
	選位				一萬八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六甲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	一、二	二萬五千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三萬	
			一孝六區	一、九	二萬	
				二、三、七、八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一忠六區	一、八	二萬五千	
				二、三、七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二仁區	一、二	二萬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二萬五千	
		一、二		一萬五千		
		二愛區	三、四、五、六、七、八、九	二萬		
			二人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六萬	
		四、五、六		八萬		
		骨骸櫃	一	一、四	四萬	
二、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二	不分層別	一萬			
官田區公所	角秀山生命紀念館	骨灰櫃	一	一、二	一萬六千	
				其他層	二萬六千	
		雙人骨灰櫃	一、二	一、二	二萬六千	
				其他層	四萬六千	
		家族櫃(四個)	一	不分層別	八萬六千	
神主牌	一	不分層別	一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位				
官田區公所	第一公墓納骨牌樓	骨灰櫃		不分層別	五千	
		骨骸櫃		不分層別	一萬	
大內區公所	大內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一、九、十	二萬五千	
				二、三、八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二	一、九、十	二萬三千	
				二、三、八	二萬七千	
				五、六、七	三萬二千	
			三	一、九、十	二萬二千	
				二、三、八	二萬五千	
				五、六、七	三萬	
			三 (中區緊鄰菩薩神位內側)	一、九、十	三萬二千	
				二、三、八	三萬五千	
				五、六、七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以該樓層單人櫃收費雙倍計費		
骨骸櫃	三	一、五	四萬五千			
		二、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一	不分層別	一萬二千			
善化區公所	善化區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櫃	一、二、三	一、二、八	二萬八千	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減收八
				三、四、五、六、七	三萬八千	
		雙人骨灰櫃	一、二、三	一、二、八	五萬三千	
				三、四、五、六、七	六萬三千	
		骨骸櫃	一、二、三	一	五萬三千	
				二、三	六萬三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神主牌位			一萬	成。	
新市區公所	孝思堂	骨灰櫃	地下室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三千	亡者設籍本區大社里、潭頂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三分之一。	
				其他層	一萬八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其他層	三萬三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五千五百		
				其他層	三萬五百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四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		
				其他層	一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三千
					其他層		五萬八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八千		
				其他層	五萬三千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三千		
				其他層	四萬八千		
		骨骸櫃	地下室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三千		
				其他層	四萬八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八千		
				其他層	四萬三千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三千		
				其他層	三萬八千		
			四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八千		
				其他層	四萬三千		
			骨灰櫃(蓮花)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
					其他層		三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座)				
		雙人骨灰櫃 (蓮花座)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一千	
				其他層	五萬六千	
		神主牌位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六千	
				其他層	五萬一千	
					一萬五千	
新市區公所	懷恩塔	骨灰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八千	
				其他層	二萬三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五千五百	
				其他層	二萬五百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三千	
				其他層	一萬八千	
		骨骸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三千	
				其他層	三萬八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其他層	三萬三千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安定區公所	安定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三萬五千	
				一、二、八、九、十	二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三萬	
				一、二、八、九、十	二萬	
			三	三、四、五、六、七	二萬五千	
				一、二、八、九、十	一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四	九、十		
				三、四、五、 六、七	二萬	
			一、二、八、 九、十、骨骸櫃 頂層	一萬		
			雙人骨 灰櫃	一	三、四、五、 六、七	
		一、二、八、 九、十層			五萬	
		二		三、四、五、 六、七	六萬	
				一、二、八、 九、十	四萬	
		三		三、四、五、 六、七	五萬	
				一、二、八、 九、十	三萬	
		骨骸櫃	四	不分層別	三萬五千	
		神主牌 位	一、二		一萬五千	
		<u>安定區 神主牌 位堂</u>	<u>神主牌 位</u>	<u>一、 二、三</u>	<u>不分層別</u>	
西港區 公所	西港區 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三、四、五、 六、七	三萬	亡者設籍本 區劉厝里、 竹林里四個 月以上之里 民，使用費 減收二分之 一。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二	三、四、五、 六、七	二萬八千	
				一、二、八、九	二萬二千	
三	三、四、五、 六、七	二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雙人骨灰櫃	一	一、二、八、九	二萬	
				三、四、五、六、七	五萬五千	
			二	一、二、八、九	四萬五千	
				三、四、五、六、七	五萬	
			三	一、二、八、九	四萬	
				三、四、五、六、七	四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二、八、九	三萬五千	
永康區公所	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櫃	三	一、二、三、八、九、十、十一	一萬五千	
				四、五、六、七	一萬七千五百	
			四、五、六	一、二、三、八、九、十、十一	八千	
				四、五、六、七	一萬五百	
		骨骸櫃	地下樓	不選位(各區依指定排序使用)	二萬	
				選位	二萬二千五百	
		神主牌位	一		二萬	
			二		一萬	
			<u>三、五、六</u>		<u>三萬</u>	
		祭儀室		1. 場地使用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一百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2. 符合本標準免收者以使用一小時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玉井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二、三、五	一、九、十	二萬	
				二、三、八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十一	二萬	
		骨骸櫃	五	一	四萬五千	
				二、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一	觀音區、菩提區	一萬二千			
南化區公所	思親堂	骨灰櫃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六千	亡者設籍本區北寮里4個月以上之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其他層	二萬二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其他層	一萬八千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其他層	一萬八千	
		骨骸櫃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其他層	三萬二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雙人骨灰櫃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六千	
				其他層	四萬二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其他層	三萬四千	
家族式骨灰(骸)櫃	二樓		九十萬			
骨灰櫃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佛區)		其他層	三萬二千	
		雙人骨灰櫃(佛區)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六千	
				其他層	六萬二千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六千	
				其他層	六萬二千	
		神主牌位			一萬	
南化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亡者設籍本區南化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其他層	一萬八千	
		骨骸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其他層	三萬二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懷澤廳	1. 場地使用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以當日中午十二時為基準。 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五百				
懷親(恩)廳		三百				
山上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三	一至六	二萬五千	
				七至十	二萬	
		骨骸櫃	一、二、三	一至三	三萬	
				四	二萬三千	
新化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	不分層別	二萬八千	1. 亡者設籍本區那拔里、羊林里、礁坑里4個月以
			二	不分層別	二萬三千	
			三	其他層	一萬八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六千	<p>上之里民，限使用三樓並依指定次序安置者，使用費三千元；自行選樓層者，使用費減收一萬五千元。</p> <p>2. 申請使用骨灰(骸)櫃位或已進塔安置者，神主牌位使用費減收五千元。</p>	
		雙人骨灰櫃	一	不分層別	四萬三千		
			二	不分層別	三萬八千		
		骨骸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三千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八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仁德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三		不分層別
骨骸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		
	二			不分層別	二萬五千		
神主牌位(祖先牌位室)						一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收。
歸仁區公所	歸仁區納骨堂	骨灰櫃 (佛堂區)	一、二	一、十一	四萬	亡者設籍於本區沙崙里4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二、十	五萬	
				三、九	六萬	
				五、八	八萬	
				六、七	十萬	
		骨灰櫃 (一般區)	一、二、三、五、六	一、二、十、十一	二萬	
				三、九	二萬五千	
				五、八	四萬	
				六、七	五萬	
		雙人骨灰櫃	一、二、三	一、二、十、十一	三萬	
				三、九	三萬七千五百	
				五、八	六萬	
				六、七	七萬五千	
		骨骸櫃	五、六	一、五	三萬	
				二	四萬	
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一、二	一、二、三、五、六	二萬			
		七、八、九、十、十一	一萬五千			
基督教禮拜堂	1. 場地及冷氣使用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2. 符合本標準免收者以使用一小時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一百				
基督教禮拜堂冷氣費		一百				
關廟區公所	第一納骨堂	骨灰櫃 (單門)	一	二萬		
			二	一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三		一萬	
		骨灰櫃 (雙門)	一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三、七	三萬	
				四、五、六	三萬五千	
			二	一、二、八、九	二萬	
				三、七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三	一、二、八、九	一萬五千	
				三、七	二萬	
				四、五、六	二萬五千	
		神主牌 位	一	第一、二、三層	一萬二千	
				第五、六、七層	一萬一千	
				第八、九、十層	一萬	
		骨灰(骸)換櫃費		未入櫃	三千	
					已入櫃	五千
		神主牌換位費		未入位	一千	
					已入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骸)、神主牌位進(退)塔及換櫃位等。 2. 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使用費及換櫃位費均含許可證明。 3.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p>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p> <p>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p> <p>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p> <p>6. 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u>及神主牌位</u>為限。</p> <p>7. 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p> <p>8.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u>(含神主牌位)</u>者，<u>應於許可證核發日起三個月內安置存放。但情況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最多得再延後三個月。</u>倘逾期未存放者，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p> <p>9. 符合本標準減免<u>及回饋事項</u>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p>

附表修正說明

1. 安定區納骨堂神主牌樓新建工程為獨立建物，為利後續完工啟用及販售，並考量建物興建及未來營運成本，爰增訂安定區神主牌位堂收費標準。
2. 為將「神主牌位」明確納入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減收、免收規定，爰於規範事項第6點增加「及神主牌位」等文字。
3. 為將「神主牌位」明確納入逾期未存放之退費規定，爰於規範事項第8點增加「(含神主牌位)」等文字；另參酌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23條有關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規定，民眾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規範期限(三個月)內安置存放，情況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最多得再延後三個月，爰一併明示相關期限，以資明確。
4. 回饋當地里民各項殯葬設施使用優惠措施，應比照減免對象以一次為限，避免重複多次租用，造成設施不敷使用，排擠其他民眾使用權益，爰修正規範事項第9點，增加「及回饋事項」等文字。
5. 永康區公所辦理增設神主牌位工程，為利後續完工啟用販售，並考量設置擴充及營運成本，爰增訂永康區第一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3、5、6樓收費標準。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費用：

- 一、本市市民骨灰（骸）存放於他區（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回本區（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減收三成費用。
- 二、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或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管理機關指定之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 三、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三日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
- 四、配合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自行起掘骨灰（骸），且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減收八成費用。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 五、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或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管理機關指定之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 六、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無免予收費之情形，低收入戶減收八成費用，中低收入戶減收四成費用。
- 七、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免予收費。
- 八、依法捐贈屍體器官或遺體，免予收費。但使用公墓營葬屍體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 九、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使用解剖室，免予收費。
- 十、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殮葬無人認領屍體，免予收費。
- 十一、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予收費。
- 十二、本市軍公教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因公致死，免予收費。

符合前項及附表回饋事項二種以上之減免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發布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公墓收費類型	單位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
示範公墓 公園化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
一般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
	雙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萬五千
墳墓廢棄物 清除保證金	—	座	八千
骨灰植存、 樹葬	—	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埋葬、起掘等。 2. 墓基、骨灰植存及樹葬使用費均含許可證明。 3. 由私立殯葬設施或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者，比照收費。 4.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管公墓適用範圍係原六區(即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及受理本市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等申請，而本市其他區之公墓由各該區公所管理。 2. 示範(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3.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本市公墓土葬。但骨灰植存、伊斯蘭公墓專區不在此限。 4. 外縣市民眾申請使用伊斯蘭公墓專區，加倍收費。 5. 取消及變更使用骨灰植存或樹葬之日期者，至遲應於申請使用日之前一日提出申請，始得辦理退費或改期。 6. 一般公墓單棺逾八平方公尺，每逾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不論單棺或雙棺面積均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7. 經核准使用公墓者，應於許可證核發日起三個月內埋葬。倘逾		

	<p>期未使用者，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p> <p>8. 本市各區使用中公墓資訊請上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查詢 (https://mort.tainan.gov.tw/)。</p>
回饋事項	<p>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減收八成。</p>



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市市民 收費金額	外縣市民眾 收費金額
火化處理費	具	一	六千	一萬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三千	五千
暫寄骨灰罐 (含神主牌)	罐(個)/ 日	一	三百	三百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三百	三百
庫錢爐	紙錢金額	一億以下	一千	一千五百
		超過一億至二億	二千	二千五百
		超過二億至三億	二千五百	三千
		超過三億至六億	三千	三千五百
		超過六億	每三億加收五百(未滿三億仍以三億計收)	
許可證明補發	份	一	五十	五十
規範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寄骨灰罐採日計費，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當日領回者不計費。暫寄超過三十日，經通知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代為入塔處理，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無主骨骸及死胎、殘肢應裝入薄板木製容器（長、寬、高一百五十×五十×三十公分以下）始得火化，有主骨骸按具計費；無主骨骸以一只木製容器為一具標準計費。 棺柩須於申請火化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到場，逾時視同放棄，應由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排序，不得異議。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者，同時申請骨灰再處理免收費用。 無名骨灰(骸)於檢警偵查期間，寄存於火化場免予收費。 大體(不論為完整大體或僅為殘肢)供本市教學醫院解剖教學研究使用者，其火化處理比照本市市民收費計收。 取消及變更使用火化或庫錢爐之日期者，至遲應於申請使用日之前一日提出申請，始得辦理退費或改期。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火化權益，配合南區、新營福園及柳營祿園殯葬專區間跨區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三千元。 			

	<p>9. 庫錢爐焚燒以紙錢金額「億」為單位區分收費級距，各級距收費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收，逾申請時間進場且無法排入當天時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p>10. 骨骸火化處理，以有主之骨骸罐或起掘之骨骸為限，應裝入木製或紙製容器（長、寬、高六十×四十×四十公分以下）不得油漆及放置陪葬物，始得火化，一只容器限裝一具骨骸，並以一具為標準計費。</p> <p>11. 火化處理費、骨骸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撿骨裝罐作業費用；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可證費用。</p> <p>12. 個人殘肢火化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其收費比照火化處理費減半收費，並依規範事項第2點盛裝。</p> <p>13.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十五日內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p>
<p>回饋事項</p>	<p>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上者，除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免收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外，其他各里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減收百分之五十。</p> <p>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p> <p>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p> <p>4.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里）民回饋事項權益，配合至本市其他殯葬專區火化者，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p>

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1	接屍車	具/ 次	一	一千五百	1. 收費金額以二十公里為基準，超過二十公里，每超過一公里加收五十元，未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費。 2. 符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減免條件及回饋事項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2	停屍間	次	一	五百	1. 停屍以不逾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遺體有腐敗之虞者，不得停屍。 2.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3	遺體冷藏室	日	一	三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 2. 冷藏超過三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三十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4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	1. 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每日收費二百元。 2. 超過十二日者，就其超過日數，每日收費四百元。 3.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屍袋	件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條件及回饋事項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件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6	殮儀室	次	一	一千	1. 含洗身、化妝、著裝、入殮之使用。 2.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7	洗身化妝著裝室	具/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一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逾時每小時以二百五十元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8	洗屍台車	台/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9	停柩室	日	一	五百	1. 停柩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移守靈室末日不予計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10	入殮(助念)室	大間 小間	節	一 三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一間停放二柩，每日以「停柩室」標準收費；一間停放一柩，每日以「守靈室」(大間)標準收費。 3. 大間為入殮室4號，其餘為小間。 4.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1	入殮(助念)室冷氣費	大間 小間	節	一 三百 一百五十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12	守靈室	特大間	日	一	一千八百	<p>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始日及末日以半日計費。</p> <p>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p> <p>3. 特大間守靈室：南區景行廳內守靈室(和平堂)59、60號；大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6至25、36至42、51至53號及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中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至15、26至35、43至50、54至58號、新營福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及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小間守靈室：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2至13號。</p> <p>4.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p> <p>5. 守靈室以面積區分： (1)特大間：超過20坪。 (2)大間：超過14坪至20坪以下。 (3)中間：超過5坪至14坪以下。 (4)小間：5坪以下。</p>
		大間			一千四百	
		中間			九百	
		小間			六百	
13	守靈室冷氣費	特大間	日	一	八百	<p>1. 冷氣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p> <p>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冷氣者，以半日計費。</p> <p>3. 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冷氣費比照小間收費。</p>
		大間			五百	
		中間			四百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小間			三百	4.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4	禮廳	場	一	甲級	上午場 一萬	下午場 五千	<p>1. 南區殯儀館甲、乙級禮廳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分上、下午場標準收費，上午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下午場自十三時至十六時止，換場時間均為二小時；丁級禮廳每場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換場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分二至三個場次收費，並且為配合民眾擇時需求，區分二個時段如下：</p> <p>(1)A 時段：七時至九時三十分(第一場)、十一時至十三時三十分(第二場)及十五時至十七時三十分(第三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恩廳、懷慈廳、懷悌廳、景德廳)。</p> <p>(2)B 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第一場)及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五時(第二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親廳、懷澤廳、景福廳)。</p> <p>2.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禮廳時段：七時至十時(第一場)及十一時至十四時(第二場)；換場時間一小時。</p> <p>3. 柳營祿園殯葬專區禮廳時段：</p> <p>(1)景行廳、至孝廳及懷恩廳：七時至十時(第一場)及十一時至十四時(第二場)；換場時間一小時。</p> <p>(2)景仰廳、至德廳及懷親廳：八</p>	
				乙級	六千	三千		
				丙級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四千	二千		
				丁級 (南區A 時段)	三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丁級 (南區B 時段)	三千	一千五百		
				丁級 (新營、 柳營、 鹽水)	三千	一千五百		
戊級	二千	一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p>時至十一時（第一場）及十三時至十六時（第二場）；換場時間二小時。</p> <p>4. 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禮廳時段：八時至十一時（第一場）及十三時至十六時（第二場）；換場時間二小時。</p> <p>5. 各級禮廳逾一場時間者就超過部分改按小時計費，但以無接續使用者為限，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p> <p>(1) 南區殯儀館甲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三千五百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七百元。</p> <p>(2) 南區殯儀館乙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二千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元。</p> <p>(3) 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丙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p> <p>(4) 南區殯儀館丁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丁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p> <p>(5) 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戊級禮廳第一場逾時</p>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p>每小時加收八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四百元。</p> <p>6.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以十日為限，每日以上午場標準並以三場計費。</p> <p>7. 場地佈置時間：各級禮廳佈置於使用日前一日十一時至二十一時前完成者免收費，逾時佈置或申請於十一時提前佈置者，其提前部份皆應依使用場次覈實收費，但提前佈置最多以三日為限。</p> <p>8. 甲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景行廳。乙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明德廳、至德廳、崇德廳、光德廳。丙級禮廳：新營福園殯儀館景福廳、崇善廳、景德廳、景行廳、永生堂；柳營祿園殯儀館景仰廳、景行廳；鹽水壽園殯儀館景行廳、景福廳、景德廳。</p> <p>9. 南區殯儀館乙級(明德、至德、崇德及光德廳)未整修完成前以原價收費(上午場:四千元/下午場:二千元)。</p> <p>10.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p>
15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場	一	三千五百		<p>1. 每場依各級禮廳規定時間為限，逾一場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p> <p>(1) 甲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p> <p>(2) 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七百</p>
		乙級			二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丙級		一千二百	元。 (3)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4)丁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三百五十元。 (5)戊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二百五十元。 2. 僅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比照丁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及景行廳內鄰近之兩臺落地式冷氣，比照丙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冷氣費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丁級		八百		
		戊級		六百		
16	法事區	大間	節	一	五百	1. 每節以四小時為限，時段：八時至十二時(第一場)及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二場)，上午場結束後有接續使用者，應於十二時三十分前清場完畢。逾時使用者以小時計，不滿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加收費用大間二百元、小間一百元。 2.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三百	
17	電子輓額	則	一	十	本項收費不列入減免及回饋事項範圍。	
規範事項	1. 因應民俗時節或重大災害等特殊情形，得調整殯殮設備使用用途；不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時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使用權。 2.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南區、新營、柳營等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3. 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申請後如不使用，致該時段閒置未使用者，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p>不予退費。</p> <p>4. 各級禮廳自使用申請翌日起算，三日內辦理取消者，退還全額費用；逾三日辦理取消者，退還百分之九十費用。</p> <p>5.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p> <p>6. 遺體因案情需要無法立即殮葬，經檢察官出具證明，依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冷藏及接屍車(僅限檢警通知派車)費用；冷藏時間逾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p> <p>7. 無名(主)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其冷藏及接屍車費用之計算，依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但有特殊原因者，得以政府機關通知家屬認領之公文書所載通知日為起算日。</p>				
回饋事項					<p>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南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南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p> <p>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護鎮里、新北里、新南里、三仙里、忠政里、埤寮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新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新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p> <p>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士林里、中埕里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柳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柳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p> <p>4.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橋南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鹽水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鹽水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p>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南區 崇孝塔	骨灰櫃	地下室	不分層	四千	
			一	不分層	一萬一千	
			二	不分層	八千	
			三	不分層	七千	
			四	不分層	六千	
			五	不分層	五千	
			六	不分層	四千	
			七	不分層	三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安南區第 一示範公 墓納骨塔	骨灰櫃	一 孝一	一、十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本 區青草里、 城西里四個 月以上之里 民，使用費 免收。
				二、三、七、八、 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 孝二、四	一、十、十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 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 孝三	一、十、十一、十 二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 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二 仁一	一、十	二萬三千	
				二、三、七、八、 九	二萬八千	
				富、五、六	三萬三千	
			二 仁二第 一、二、 六、七	一、二、三	二萬五千	
				富、五、六、七	三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排			
			二 仁二第	六、七、八、九	二萬五千	
			三、 富、五 排	一、二、三、富、 五	三萬	
			三 愛一、三	一、十	二萬一千	
				二、三、七、八、 九	二萬六千	
				富、五、六	三萬一千	
			五 信一、三	一、十	一萬九千	
				二、三、七、八、 九	二萬四千	
				富、五、六	二萬九千	
			地上層 忠一、三	一、二、三	一萬	
				富、五、六、七	一萬五千	
			雙人骨 灰櫃	一、十	四萬	
				二、三、七、八、 九	四萬五千	
				富、五、六	五萬	
神主牌 位		一萬二千				
神主牌		三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新營福 園殯葬 專區孝 思堂	骨灰櫃	二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為設籍 新營區四個 月以上之區 民，申請使 用本專區骨 灰（骸）存 放設施者， 免收使用火
			三	二、三、七、八	三萬	
			四	四、五、六	四萬	
		雙人骨 灰櫃	二	一、九	四萬	
			三	二、三、七、八	五萬	
			四	四、五、六	七萬	
		骨骸櫃	四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三	五萬五千	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新營福 園殯葬 專區永 生堂	骨灰櫃	一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為設籍新營區四個月以上之區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二、三、七、八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雙人骨 灰櫃	一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五萬				
				四、五、六	七萬				
		骨骸櫃	一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柳營祿 園殯葬 專區納 骨堂	骨灰櫃	地下室		一	一萬三千	亡者為設籍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四個月以上之區(里)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二、三、七	一萬八千	
							四、五、六	二萬三千	
一	一				二萬八千				
	二、三、七				三萬三千				
	四、五、六				三萬八千				
二	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				三萬				
	四、五、六				三萬五千				
三	一				二萬				
	二、三、七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雙人骨 灰櫃	二			一	四萬				
				二、三、七	五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三	四、五、六	六萬	費。			
				一	三萬五千				
				二、三、七	四萬五千				
				四、五、六	五萬五千				
		骨骸櫃	地下室		四萬				
			一		四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臺南市 殯葬管 理所	鹽水壽 園殯葬 專區納 骨堂	骨灰櫃	一	一、十、十一	二萬八千	亡者設籍鹽 水區橋南里 四個月以上 之里民，使 用費減收二 分之一。			
				二、三、八、九	三萬三千				
				五、六、七	三萬八千				
			二	一、八	二萬三千				
				二、三	二萬八千				
				五、六、七	三萬三千				
			三	一、九	一萬八千				
				二、三、八	二萬三千				
				五、六、七	二萬八千				
		雙人骨 灰櫃	二	一、八	四萬				
				二、三	五萬				
				五、六、七	六萬				
			三	一、九	三萬五千				
				二、三、八	四萬五千				
				五、六、七	五萬五千				
		骨骸櫃	一	一、五	四萬				
				三	四萬五千				
				二	五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後壁區 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二		一、二、九、十	二萬	亡者設籍本 區嘉苓里四 個月以上之
							三、四、五、 六、七、八	三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雙人骨灰櫃	二	一、二、九、十	四萬	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三、四、五、六、七、八	六萬		
		骨骸櫃	三	一、四	三萬		
				二、三	四萬		
神主牌位	不分層別			一萬			
下營區公所	蓮華園	骨灰櫃	地下樓	一、九、十	二萬五千		
				二、八	二萬九千		
				三、五	三萬三千		
				六、七	三萬七千		
			一	一、九	二萬九千		
				二、八	三萬三千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二	一、九	二萬九千		
				二、八	三萬三千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三	一、九	二萬九千		
				二、八	三萬三千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五	一、九、十	二萬五千		
				二、八	二萬九千		
				三、五	三萬三千		
				六、七	三萬七千		
			骨骸櫃	地下室	一、五		五萬三千
					二		六萬一千
					三		六萬九千
			神主牌	全區	一、二		一萬一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位		三、五	一萬	
				六、七	九千	
				八、九	八千	
麻豆區公所	生命紀念館	骨灰櫃	一 特區 6.7排	一、二、九、十、十一	四萬	亡者曾設籍本區港尾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不含神主牌)減收二萬元。
				三、五、六、七、八	六萬	
			一 其他區 排	一、二、九、十、十一	三萬	
				三、五、六、七、八	四萬	
			二樓 不分區排	第一、十層	二萬	
				第二、九層	三萬	
				第三、五、六、七、八層	四萬	
			四 福區	一	四萬	
				二、三	六萬	
			四 祿區	一、十	三萬	
				二、九	四萬	
				三、五、六、七、八	六萬	
			四 其他區 排	一、十	二萬	
				二、九	三萬	
		三、五、六、七、八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仁區	一、二、九、十、十一	五萬五千	
				三、五、六、七、八	七萬五千	
			二樓 不分區	第一、十層	三萬五千	
				第二、九層	五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排	第三、五、六、七、八層	七萬五千		
			四富區	一	三萬五千		
				二、七	五萬五千		
				三、五、六	七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麻豆區公所	港尾里示範公墓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中前後排	不分層別	二萬	亡者曾設籍本區港尾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免收。	
			二 C區	一、二、七、八	二萬五千		
				三、五、六	三萬		
			二 D區	一、二、八、九	二萬		
				三、五、六、七	二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二 B區	一、二、七、八		三萬五千
		三、五、六			四萬		
		骨骸櫃	一 中前後排	不分層別	二萬		
			一 其他區排	不分層別	一萬五千		
				二 A區	一、三		三萬
				二	三萬五千		
			將軍區公所	將軍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六千	
三	不分層別	二萬二千					
四	不分層別	一萬六千					
	最上層及最下	一萬二千					
五	不分層別	二萬					
雙人骨	二	不分層別			四萬四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灰櫃	三	不分層別	三萬六千	者，免予收費。未按指定樓層者，應補足其差額。
		骨骸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六千	
			三	不分層別	二萬二千	
			四	不分層別	一萬六千	
			五	不分層別	二萬	
		神主牌位			九千	
七股區公所	七股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三萬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二萬八千	
				一、二、八、九	二萬二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二萬五千	
				一、二、八、九	二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六萬	
				一、二、八、九	五萬	
			二	三、四、五、六、七	五萬五千	
				一、二、八、九	四萬五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五萬	
				一、二、八、九	四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白河區公所	群賢塔	骨灰櫃	A、B C、V	
二、三	七萬七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W、X 塔	五	四萬五千	英文字母依序命名)，每座七層（第一至七層名稱為福、祿、壽、喜、金、玉、堂），每層八個櫃位，除A、B、C、V、W、X等六座塔可單櫃販售外，其餘十八座塔不單櫃販售。 6. 群賢塔使用費折扣標準：(1)購買整座減收五分之一。(2)購買單層折扣如下：祿、壽層不減收；福、喜層減收十分之一；金層減收五分之一；玉、堂層減收十分
				六、七	三萬八千	
			D、U 塔	一、四	九萬	
				二、三	十二萬	
				五	七萬	
				六、七	五萬五千	
			E、F S、T 塔	一、四	十一萬	
				二、三	十四萬	
				五	八萬	
				六、七	六萬	
			G、H Q、R 塔	一、四	十三萬	
				二、三	十五萬	
				五	十一萬	
				六、七	六萬五千	
			I、J O、P 塔	一、四	十四萬	
				二、三	十七萬	
				五	十二萬	
				六、七	八萬	
			K、L M、N 塔	一、四	十五萬	
				二、三	十八萬	
五	十三萬					
六、七	十一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p>之三。</p> <p>7. 亡者曾設籍本區四個月以上區民，使用費減二十分之一。</p> <p>8. 亡者設籍本區內角、馬稠後里滿四個月以上里民，使用費減十分之一。</p>
白河區公所	賢德寶塔	骨灰櫃	一	一、二、十、十一	二萬五千	<p>5. 亡者曾設籍本區四個月以上區民，使用骨灰櫃、雙人骨灰櫃、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減收五千元；貴賓區使用費減收一萬元。</p> <p>6. 亡者設籍本區內角里、馬稠後里四個月以上里民，使用費再減收二千</p>
				三、八、九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二、三	一、二、十、十一	二萬	
				三、八、九	二萬五千	
				五、六、七	三萬	
			尊賢 (貴賓區)	一、十	六萬五千	
				二、九	十萬五千	
				三、八	十一萬五千	
				五、六、七	十二萬五千	
			尊德 (貴賓區)	一、十	五萬五千	
				二、九	八萬五千	
				三、八	九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雙人骨灰櫃	一	五、六、七	十萬五千	元(不含神主牌位使用費)。 7. 於九十八年以後由懷遠堂遷移至賢德寶塔櫃位者，使用費減收十分之一。 8. 符合第三點減收規定，如再符合第一點或第二點減收者，先依第一點或第二點減收後再依第三點減收(不含神主牌位及貴賓區使用費)。		
				一、二、十、十一	四萬五千			
				三、八、九	五萬五千			
				五、六、七	六萬五千			
			二、三	一、二、十、十一	三萬五千			
				三、八、九	四萬五千			
		骨骸櫃	二、三	一、五	五萬五千			
				二、三	六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	不分層別	一萬五千			
			二、三	不分層別	一萬三千			
		白河區公所	懷遠堂	骨骸櫃	地下樓		不選位(依指定排序使用)	九千
							選位	一萬六千
一	不選位(依指定排序使用)				一萬二千			
	選位				二萬二千			
二	不選位(依指定排序使用)				一萬			
	選位				一萬八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六甲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	一、二	二萬五千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三萬	
			一孝六區	一、九	二萬	
				二、三、七、八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一忠六區	一、八	二萬五千	
				二、三、七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二仁區	一、二	二萬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二萬五千	
				一、二	一萬五千	
			二愛區	三、四、五、六、七、八、九	二萬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二人	四、五、六		八萬	
			一	一、四	四萬	
二、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二	不分層別	一萬			
官田區公所	角秀山生命紀念館	骨灰櫃	一	一、二	一萬六千	
				其他層	二萬六千	
		雙人骨灰櫃	一、二	一、二	二萬六千	
				其他層	四萬六千	
		家族櫃(四個)	一	不分層別	八萬六千	
神主牌	一	不分層別	一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位				
官田區公所	第一公墓納骨牌樓	骨灰櫃		不分層別	五千	
		骨骸櫃		不分層別	一萬	
大內區公所	大內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一、九、十	二萬五千	
				二、三、八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二	一、九、十	二萬三千	
				二、三、八	二萬七千	
				五、六、七	三萬二千	
			三	一、九、十	二萬二千	
				二、三、八	二萬五千	
				五、六、七	三萬	
			三 (中區緊鄰菩薩神位內側)	一、九、十	三萬二千	
				二、三、八	三萬五千	
				五、六、七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以該樓層單人櫃收費雙倍計費		
骨骸櫃	三	一、五	四萬五千			
		二、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一	不分層別	一萬二千			
善化區公所	善化區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櫃	一、二、三	一、二、八	二萬八千	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減收八
				三、四、五、六、七	三萬八千	
		雙人骨灰櫃	一、二、三	一、二、八	五萬三千	
				三、四、五、六、七	六萬三千	
		骨骸櫃	一、二、三	一	五萬三千	
				二、三	六萬三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神主牌位			一萬	成。	
新市區公所	孝思堂	骨灰櫃	地下室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三千	亡者設籍本區大社里、潭頂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三分之一。	
				其他層	一萬八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其他層	三萬三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五千五百		
				其他層	三萬五百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四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		
				其他層	一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三千
					其他層		五萬八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八千		
				其他層	五萬三千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三千		
				其他層	四萬八千		
		骨骸櫃	地下室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三千		
				其他層	四萬八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八千		
				其他層	四萬三千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三千		
				其他層	三萬八千		
四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八千				
	其他層		四萬三千				
骨灰櫃(蓮花)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			
			其他層	三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座)				
		雙人骨灰櫃 (蓮花座)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一千	
				其他層	五萬六千	
		神主牌位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六千	
				其他層	五萬一千	
					一萬五千	
新市區公所	懷恩塔	骨灰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八千	
				其他層	二萬三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五千五百	
				其他層	二萬五百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三千	
				其他層	一萬八千	
		骨骸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三千	
				其他層	三萬八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其他層	三萬三千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安定區公所	安定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三萬五千	
				一、二、八、九、十	二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三萬	
				一、二、八、九、十	二萬	
			三	三、四、五、六、七	二萬五千	
				一、二、八、九、十	一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九、十		
				三、四、五、六、七	二萬	
			四	一、二、八、九、十、骨骸櫃頂層	一萬	
				三、四、五、六、七	七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一、二、八、九、十層	五萬	
				三、四、五、六、七	六萬	
			二	一、二、八、九、十	四萬	
				三、四、五、六、七	五萬	
			三	一、二、八、九、十	三萬	
				骨骸櫃	四	
		神主牌位	一、二		一萬五千	
安定區神主牌位堂	神主牌位	一、二、三	不分層別	三萬		
西港區公所	西港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三萬	亡者設籍本區劉厝里、竹林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二萬八千	
				一、二、八、九	二萬二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二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雙人骨灰櫃	一	一、二、八、九	二萬	
				三、四、五、六、七	五萬五千	
			二	一、二、八、九	四萬五千	
				三、四、五、六、七	五萬	
			三	一、二、八、九	四萬	
				三、四、五、六、七	四萬五千	
		一、二、八、九	三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永康區公所	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櫃	三	一、二、三、八、九、十、十一	一萬五千	
				四、五、六、七	一萬七千五百	
			四、五、六	一、二、三、八、九、十、十一	八千	
				四、五、六、七	一萬五百	
		骨骸櫃	地下樓	不選位(各區依指定排序使用)	二萬	
				選位	二萬二千五百	
		神主牌位	一	二萬		
			二	一萬		
			三、五、六	三萬		
		祭儀室	1. 場地使用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一百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2. 符合本標準免收者以使用一小時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玉井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二、三、五	一、九、十	二萬	
				二、三、八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十一	二萬	
		骨骸櫃	五	一	四萬五千	
				二、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一	觀音區、菩提區	一萬二千			
南化區公所	思親堂	骨灰櫃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六千	亡者設籍本區北寮里4個月以上之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其他層	二萬二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其他層	一萬八千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其他層	一萬八千	
		骨骸櫃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其他層	三萬二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雙人骨灰櫃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六千	
				其他層	四萬二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其他層	三萬四千	
家族式骨灰(骸)櫃	二樓		九十萬			
骨灰櫃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佛區)		其他層	三萬二千	
		雙人骨灰櫃(佛區)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六千	
				其他層	六萬二千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六千	
				其他層	六萬二千	
		神主牌位			一萬	
南化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亡者設籍本區南化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其他層	一萬八千	
		骨骸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其他層	三萬二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懷澤廳	1. 場地使用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以當日中午十二時為基準。 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五百				
懷親(恩)廳		三百				
山上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三	一至六	二萬五千	
				七至十	二萬	
		骨骸櫃	一、二、三	一至三	三萬	
				四	二萬三千	
新化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	不分層別	二萬八千	3. 亡者設籍本區那拔里、羊林里、礁坑里4個月以
			二	不分層別	二萬三千	
			三	其他層	一萬八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六千	<p>上之里民，限使用三樓並依指定次序安置者，使用費三千元；自行選樓層者，使用費減收一萬五千元。</p> <p>4. 申請使用骨灰(骸)櫃位或已進塔安置者，神主牌位使用費減收五千元。</p>	
		雙人骨灰櫃	一	不分層別	四萬三千		
			二	不分層別	三萬八千		
		骨骸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三千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八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仁德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三		不分層別
骨骸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		
	二			不分層別	二萬五千		
神主牌位(祖先牌位室)						一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收。
歸仁區公所	歸仁區納骨堂	骨灰櫃 (佛堂區)	一、二	一、十一	四萬	亡者設籍於本區沙崙里4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二、十	五萬	
				三、九	六萬	
				五、八	八萬	
				六、七	十萬	
		骨灰櫃 (一般區)	一、二、三、五、六	一、二、十、十一	二萬	
				三、九	二萬五千	
				五、八	四萬	
				六、七	五萬	
		雙人骨灰櫃	一、二、三	一、二、十、十一	三萬	
				三、九	三萬七千五百	
				五、八	六萬	
				六、七	七萬五千	
		骨骸櫃	五、六	一、五	三萬	
				二	四萬	
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一、二	一、二、三、五、六	二萬			
		七、八、九、十、十一	一萬五千			
基督教禮拜堂	1. 場地及冷氣使用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2. 符合本標準免收者以使用一小時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一百				
基督教禮拜堂冷氣費		一百				
關廟區公所	第一納骨堂	骨灰櫃 (單門)	一	二萬		
			二	一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三		一萬	
		骨灰櫃 (雙門)	一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三、七	三萬	
				四、五、六	三萬五千	
			二	一、二、八、九	二萬	
				三、七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三	一、二、八、九	一萬五千	
				三、七	二萬	
				四、五、六	二萬五千	
		神主牌 位	一	第一、二、三層	一萬二千	
				第五、六、七層	一萬一千	
				第八、九、十層	一萬	
		骨灰(骸)換櫃費		未入櫃	三千	
				已入櫃	五千	
		神主牌換位費		未入位	一千	
				已入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骸)、神主牌位進(退)塔及換櫃位等。 2. 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使用費及換櫃位費均含許可證明。 3.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p>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p> <p>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p> <p>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p> <p>6. 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及神主牌位為限。</p> <p>7. 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p> <p>8.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應於許可證核發日起三個月內安置存放。但情況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最多得再延後三個月。倘逾期未存放者，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p> <p>9. 符合本標準減免及回饋事項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p>